

三亚吉阳中廖村道路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  
“12·27”一般吊装事故调查报告  
(送审稿)

三亚市吉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20 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         | 1  |
| (二) 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         | 3  |
| (三) 涉事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       | 3  |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4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5  |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 6  |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6  |
| (七) 其他情况 .....             | 7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7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7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7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7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7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8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8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 8  |
| 四、事故性质认定 .....             | 8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8  |
| (一) 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 9  |
| (二) 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 10 |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1 |

# 三亚吉阳中廖村道路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12·27”一般吊装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27日中午12:30分左右，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在位于中廖村上牛组至罗蓬村保球组区域路段，使用吊车卸载货物的过程中，发生一起吊装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为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性质，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吉阳区政府成立以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监察委等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三亚吉阳中廖村道路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12·27”一般吊装事故是一起因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及现场管理失控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运输总承包单位：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力物流公司”），成立于1998年06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镇马鞍社区，法定代表人为高尊军，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铁路、公路、水路运输服务；运输技术咨询；仓储；汽车维修（限汽修厂经营）；重型卡车销售；人力装卸搬运；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自有房屋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2、运输分包单位：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远航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西路 239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从建，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装卸；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木制包装箱加工、销售。

3、吊车租赁单位：三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强机械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港门村二路 43 号 703 房，法定代表人为符传智，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

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 **（二）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1、王明，死者，男，汉族，56岁，身份证号：320622196807188474，住址江苏省如皋市，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装卸工。

2、邓美夫，男，汉族，37岁，身份证号460025198706223337，住址海南定安县龙河镇平塘村委会常头村二队，三亚智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吊车司机。

3、吴海华，男，汉族，51岁，身份证号433022197310261832，住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许庄居九组14号，江苏省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本次货物运输车队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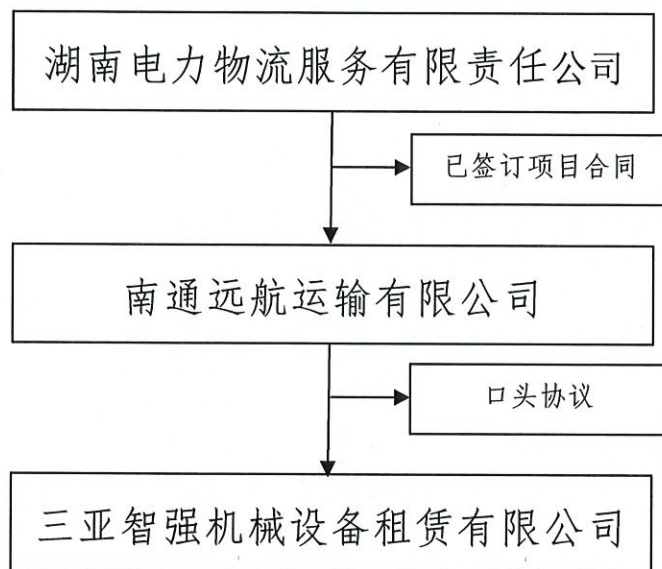
4、龚拥军，男，汉族，52岁，身份证号433022197310261832，住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106号1栋702号，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货物运输现场项目负责人。

## **（三）涉事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1、2024年11月28日，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与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海南环网项目《三亚昌化变压器海南段公路运输合同》及《安全运输目标责任书》。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将合同规定的设备从起运地指定位置板车接货，全程公路运输至目的地现场指定位置基础台交货，并负责沿途道路、桥梁改造加固工作。吴海

华是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此次运输任务的车队队长。

2、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与三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签订吊装作业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关系网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了总包方、分包方安全管理职责，但该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合同职责，未履行安全运输目标责任书。

2、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但该公司未制定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在板车货物卸载作业过程前后，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指定专人指挥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技术交底不全面，未见本次作业人员技术交底签字确认资料。

3、三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该公司未履行员工安全教育交底职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指定专人指挥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见本次作业人员技术交底签字确认资料。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27日上午，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桥上桥材料的板车抵达三亚市吉阳区中廖村上牛组至罗蓬村保球组区域路段卸货位置。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车队队长吴海华口头对此次货物卸载作业人员进行工作安排部署。中午12时许，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联系的车牌号为琼B35589汽车吊（吊车租赁公司：三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吊车司机：邓美夫）到达卸货位置。吊车司机邓美夫根据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指挥，将35t汽车吊停在距离桥梁五米以外道路中间，开始货物吊装前准备工作。12时10分许，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车队队长吴海华安排王明、章祥根和戴子生三人负责此次货物卸载工作。王明和章祥根负责在板车上挂钩（当时王明在板车的后部，章祥根在板车的前部），戴子生在地面负责卸钩。12时30分许，在起吊第二块桥上桥垫板时（当时章祥根已下车，王明依然留在车上），桥上桥垫板向前移动插进板车前部桥上桥斜铺板的缝隙里。王明提示司机邓美夫落钩并重新起吊。当时王明站在板车后部桥上桥斜铺板上，背对汽车吊司机邓美夫，半蹲式的扶着桥上桥垫板。汽车吊司机邓美夫在调整吊装角度后便开始起钩，起钩过

程中因起吊力度过大，桥上桥垫板在被拔出的同时，因后座力惯性撞击到王明站立的桥上桥斜铺板。王明当时紧张从桥上桥斜铺板上跳落到道路地面。汽车吊司机邓美夫见状便迅速放下吊钩，板车后部桥上桥斜铺板因再受撞击顺势滑落砸中掉落地面尚未起身的王明，最终导致王明被砸身亡。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中廖村上牛组至罗蓬村保球组区域路段桥梁，货物板车后部与 35t 汽车吊中间位置（见下图）。事故发生地点，货物板车后部桥上桥斜铺板滑落至道路地面，板车其余货物无滑落，桥梁及汽车吊未受损。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

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损失约 100 万元。

### **（七）其他情况**

天气情况：事发当天吉阳区阴转小雨，最高气温 26℃，最低气温 19℃。东北风 1 级，相对湿度 68%，紫外线最弱，空气质量 30。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将事故上报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等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有关负责人等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协调处理死者的善后事宜，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初步勘验。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吴海华打电话给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龚拥军。随后吴海华、戴子夫、邓美夫等人立即开展救援，戴子夫打了 120 急救电话。13 时 30 分许，120 急救车到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王明已无生命体征。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12 月 29 日，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三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王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完成。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未对社会造成影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吊车司机邓美夫和装卸工王明安全意识薄弱，违反吊装作业“十不吊”的规定，邓美夫在吊装桥上桥垫板时，未找准被吊物件的重心，歪拉斜吊重物以及王明在挂好吊钩后未下车，远离吊装危险区域，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南通远航公司和智强机械公司。吊车租赁未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吊装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无专人指挥；吊装前未对参与吊装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吊装现场无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旁站监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行为。

2、湖南电力物流公司。将运输任务分包给南通远航公司后，未对其《安全运输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指导和监督。

###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相关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人、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王明：直接责任**

王明，南通远航公司装卸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吊装作业安全规程，在挂好吊钩后未下车远离危险区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行政责任。

#### **2、邓美夫：直接责任**

邓美夫，智强机械公司吊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吊装作业“十不吊”规定，未找准被吊物件的重心，歪拉斜吊重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3.0.13条<sup>1</sup>的规定，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sup>2</sup>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3、吴海华：间接责任**

吴海华，南通远航公司此次货物运输车队队长及现场负责人，吊装作业现场管理不力，未切实履行此次货物运输和吊装现场负责人的安全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

---

1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3.0.13条：吊起的构件应确保在起重机吊杆顶的正下方，严禁采用斜拉、斜吊，严禁起吊埋于地下或粘结在地上的构件。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业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sup>3</sup>的规定，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sup>4</sup>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4、龚拥军：间接责任

龚拥军，湖南电力物流公司此次货物运输现场项目负责人，未切实履行此次货物运输总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的安全职责，未能有效加强对分包单位南通远航公司的监督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二）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智强机械公司：主要管理责任

智强机械公司。作为本次吊装作业的吊车租赁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加强对吊车司机的安全教育，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5</sup>的规定，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如果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条<sup>6</sup>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2、南通远航公司：主要管理责任

南通远航公司。作为本次吊装作业的发包单位，未履行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制定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sup>7</sup>的规定，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3、湖南电力物流公司：次要管理责任

湖南电力物流公司。作为本次货物运输的总承包单位，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了总包方、分包方安全管理职责，但该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合同职责，负次要管理责任。鉴于南通远航公司和智强机械公司已妥善处理好事故善后工作，建议对其免予行政处罚。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南通远航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的各项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章制度，加强对吊装作业从安全协议和方案制定到教育交底和旁站监督等全过程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智强机械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吊车司机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保障安全生产。

3、湖南电力物流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将货物承运权转包给第三方的同时，应征得托运人的同意，并加强对第三方运输全过程的安全监管。

调查组成员签名：王靖江 柯光杰

吉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月20日